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111年度台覆字第30號

覆審請求人

即被付懲戒人 曾永霖

上列覆審請求人因違反律師法事件，對於律師懲戒委員會中華民國111年9月2日決議（110年度律懲字第40號），請求覆審，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覆審之請求駁回。

事 實



- 一、覆審請求人即被付懲戒人曾永霖（下稱覆審請求人）係執業律師，緣劉杰鳴前因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以109年度訴字第187號案件審理中，覆審請求人於民國109年5月28日為高雄地院通知並指定為劉杰鳴上開案件之義務辯護人。覆審請求人明知其為於司法機關指定辯護之案件，不得無故拒絕或延宕，亦不得自被告或其他關係人收取報酬或費用，竟於該案件被告販賣毒品部分判決無罪後之110年5月間某日時，撥打電話向劉杰鳴稱：「販賣毒品部分判決無罪，案件圓滿落幕，應包個紅包給我，以示感謝，最好是雙數，2萬元」等語。嗣因劉杰鳴表示經濟能力不許可，覆審請求人則向劉杰鳴表示可減至8,000元，而違反義務辯護律師不得藉端向當事人收費之規範，對於受指定辯護之事件，違反其職務上應盡之義務，情節重大，對法院形象及司法信譽傷害甚鉅。
- 二、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以110年度律他字第3號移付律師懲戒理由書移送懲戒。原懲戒委員會認覆審請求人有違反律師法第73條第3款所定應付懲戒事由，依律師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4款規定，決議予以停止執行職務2月，併於決議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自費接受律師倫理

01 規範6小時研習。覆審請求人不服原決議，於法定期間內請
02 求覆審，由原懲戒委員會函送到會。

03 理 由

04 一、覆審請求人請求覆審之理由略以：

05 （一）覆審請求人係基於宗教信仰的執著理念，而出於無心違反
06 律師法之所為，並非於所承辦案件的法院審理過程中向當
07 事人索取或期約任何不當費用。

08 （二）覆審請求人所為是為消除替案件被告擔負因辯護無罪而得
09 以免除牢獄之災的業障，因而要求被告親自書寫祝禱迴向
10 覆審請求人「添福添壽」字樣的紅包袋而已，並無索討金
11 額。

12 （三）退萬步言，姑且不論此乃被杜撰之情節，苟縱使有之，充
13 其量應視為未遂，原懲戒委員會之決議不符合比例原則，
14 有過重之嫌。

15 二、經查：

16 （一）按律師對於司法機關指定辯護之案件，不得無故拒絕或延
17 宕，亦不得自被告或其他關係人收取報酬或費用；律師對
18 於受委任、指定或囑託之事件，不得有不正當之行為或違
19 反其職務上應盡之義務，律師倫理規範第23條、律師法第
20 43條第2項定有明文。另「義務辯護律師不得藉端向當事
21 人收費」，高雄地院與高雄律師公會辦理義務辯護實施要
22 點第12點，亦定有明文。

23 （二）覆審請求人上開事實，有證人劉杰鳴、葉王民君證述、高
24 雄地院一般非法案件調查報告、高雄地院辦理刑事案件電
25 話紀錄查詢表、高雄地院109年度訴字第187號刑事判決、
26 高雄地院政風公務電話紀錄表、電話紀錄截圖照片、高雄
27 地檢署電話紀錄單、覆審請求人親自提供之紅包袋數袋翻
28 拍照片等資料附卷可稽。覆審請求人請求覆審理由以宗教
29 信仰的執著理念，包紅包是讓覆審請求人消業障、添福添
30 壽，並無索討金額云云等語，並無可採，其擔任義務辯護
31 律師藉端向當事人收費，顯係違反律師法第43條第2項與

律師倫理規範第23條（修正前條次第22條）之規定，情節
重大，洵堪認定。

三、綜上，覆審請求人違反前述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之規定情
節重大，有律師法第73條第3款規定應付懲戒之事由。原懲
戒委員會審酌覆審請求人身為律師，應本於自律自治之精
神，誠正信實執行職務，維護社會公義及改善法律制度，然
覆審請求人假宗教信仰之名，向當事人索取紅包，且事後又
辯稱係被有心人之利用並加以抹黑渲染，嚴重影響律師之形
象，依律師法第73條第3款、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4款之
規定決議懲戒予以停止執行職務2月，併於決議確定之日起6
個月內自費接受律師倫理規範6小時研習，並無不當。覆審
之請求為無理由，予以駁回，爰為決議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9 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委員長	許	雅	芬（代理）
委員	段	景	榕
委員	吳	麗	惠
委員	王	敏	慧
委員	林	永	義
委員	宋	國	業
委員	林	邦	樑
委員	王	彩	又
委員	洪	千	雅
委員	石	繼	志
委員	林	光	彥
委員	徐	頌	雅
委員	許	育	典
委員	謝	煜	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書 記 官
月 21 日

